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28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2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對於捷運關鍵性備品之代理商，供應處應於辦理採購時充分表達公司需求與期望，必要時邀請廠商討論或座談並瞭解其問題或意見，俾利獲得合理價格及優質產品。（供應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市長指示「感謝各局處協助行銷宣傳 2017 臺北世大運，目前世大運已提升知曉度，後續第二波宣傳作業，將由觀傳局統一設計圖樣與規劃適當場所布設，請各局處將所屬館所前的舊宣傳布條收下來，各施工圍籬前也不再懸掛此類文宣布條。」請企劃處向觀傳局

確認宣傳布條撤除之認定標準及時程，電機處、工務處、事業處、人力處應全面檢視捷運所轄場所現有文宣布條，並妥為處理。(企劃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事業處、人力處)

- (二) 市長指示「面對媒體負面報導，如媒體提出之批評係屬事實，各局處即應認真檢討改進；惟如遇假新聞，則請各局處於第一時間主動發布新聞稿，針對報導內容謬誤處逐條回應，並於該臉書等網路貼文回應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各處室)
- (三) 對於北投分局 4 名員警涉及風紀及體育局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長期遭占用兩案，各處室同仁應引以為鑑，避免重蹈覆轍。(各處室)
- (四) 市長指示「……本府進行決策時，各局處首長務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……各局處如遭遇無法處理之問題，請即刻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或請府級長官協處，未提報者，則由局處自行負責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各處室)
- (五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(各處室)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MKBF 表現良好，距離年底還有半個月，線上單位應提高警覺，遇有異常事件即時處理，以維系統穩定。(工安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

工務處)

六、莊副總經理督導處室業務報告(電機處、工務處、委管處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捷運各項系統、設備正值重置高峰期，權管處室應有系統地整理、分析及進行效益評估，提出重置完成前後比較報告，納入知識管理，俾利經驗傳承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資訊處)
- (二) 大安森林公園站低耗節能展示屋改作店舖使用案，俟廠商開幕日期確認，應主動通知工務局安排市長行程，公司亦可將店舖特色，主動以新聞稿進行先期宣傳。(事業處、行政處)
- (三) 新北投站廣場噴水池重新規劃再美化案，請企劃處確認目前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規劃設計進度，俾利工務處後續發包施工，並配合世大運提前完工。(企劃處、工務處)
- (四) 工程車事故向秋光公司求償案，工務處應妥為準備訴訟相關法律事宜。(工務處)
- (五) 新莊機廠邊坡擋土牆之未來監測，工務處應瞭解監測技術及方式，俾利後續接管。(工務處)
- (六) 公司接管新莊機廠後，所需人力、機具、設備及辦公場所等，車輛處應預為規劃需求。

(車輛處)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企劃處報告：12月17日晚上於捷運行政大樓後方B1廣場辦理「暖冬音樂節」，有音樂會、手創DIY課程等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攜眷共襄盛舉。

(各處室)

二、工務處報告：12月13日忠孝敦化站月台天花板掉落事件報告

主席裁示：維修同仁執行維修及監工作業時，務須注意細節，並將相關案例納入訓練教材，以利經驗傳承。(工務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)

三、李主任秘書為忠報告：12月12日景美站旅客不慎跌落軌道，幸賴一旁旅客協助處理，公司應適當表達感謝之意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類此熱心旅客，站務處應研議適時適度之感謝獎勵方式。(站務處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針對惡意不實之旅客意見，站務處應因人因事適當回應。(站務處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10時10分)